



房屋被抵偿，却被“动手脚”

巨野法院依法下达限期迁出通知书、罚款决定书

本报巨野3月11日讯(记者程建华 通讯员 郭硕) 近日,巨野法院执行三团收到一面锦旗,然而,锦旗背后有这样一段曲折的故事……

这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逯某某与被告刘某某系同学关系,2015年3月1日,被告刘某某因急需资金向原告借款10万元,约定月息2.5分,口头约定借款期限三个月,并出具借条一张。后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至今未还。

曾某与刘某某系夫妻关系,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应由二被告共同偿还借款10万元及利息。

案件经立案判决,依法进入执行程序。巨野法院执行三团依法向被执行人下达了限期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但被执行人拒不按通知履行。2018年7月,法院依法评估了被执行人曾某名下的房屋,评估价为52.15万元。随后对该房进行了两次拍卖和一次变卖。拍卖期间,第三人

田某某向法院拍卖案涉房屋提出书面异议,认为该房是被执行人刘某某于2013年5月卖给自己的,已经装修入住,法院无理由处置该房。后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异议进行审查,最终驳回了田某某的异议请求。该案恢复拍卖程序后,均无人竞买,最终于2019年11月18日将该房以流拍价398948元抵偿给申请人逯某某。

房屋抵偿后,申请人逯某某

要求第三人田某某对抵偿房屋腾房。田某某称其在2018年花费了11万多元对该房进行了装修,故要求对其进行一定的赔偿,赔偿后可以搬出房屋。对于装修的赔偿诉求,执行法官分别与双方进行了沟通,但是均未达成协议。

后来,法院依法向第三人田某某下达了限期迁出通知书、罚款决定书。执行干警再次与田某某进行联系,田某某执意要求法

官和申请执行人沟通,看看是否可以给与适当的赔偿,但申请人再次明确不同意。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经过执行法官多次释法析理,与田某某做思想工作,最终田某某答应拆除、搬迁,至此,案结事了。

“感谢执行三团,要不是你们坚持不懈的执行,这房子不知道何时才能腾出来,真的太感谢法官了。”申请人逯某某激动地说。

“车屁股”都撞没了,还开在路上跑 因存在安全隐患,被菏泽开发区交警拦停



本报菏泽3月11日讯(记者周千清 通讯员 刘桂艳) 外地发生车祸,机动车后侧严重凹陷,“心大”的驾驶员觉得“不影响驾驶”,竟连续行驶百公里,直至被菏泽开发区交警拦停。交警对驾驶员批评教育,提醒广大驾驶员一定注意行车安全。

近日,开发区交警大队机动中队中队长段昉带领史永朋、陆战、邱志山三人在220国道巡逻时,发现一辆事故车辆存在极大安全隐患,遂拦停车辆,对驾驶员

进行询问。

经了解,该驾驶员在外地发生事故,觉得车辆只是后侧凹陷,不影响驾驶,已连续行驶数百公里,直至被开发区交警拦停。巡逻交警对驾驶此类事故车辆上路的危险性进行生动细致的讲解说明,驾驶员意识到自己驾车行为的危险性,表示马上联系拖车拖行,并自愿接受处理。巡逻交警提醒其以后行车一定要注意安全,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

开发区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动车。驾驶员在上路行驶前通过检验发现自己驾驶的机动车有故障或者其他不符合安全技术性能情况的,要停止驾驶上路,并及时对机动车进行维修,绝对不能存在侥幸心理。

贼手伸向邻居家,男子啥都偷 酱油、方便面、电饭煲……盗窃财物总价值近3000元

本报菏泽3月11日讯(记者周千清 通讯员 李增强) 俗语有言“远亲不如近邻”,邻里之间互帮互助是常有的事。可是,有的人却是伸的“贼手”入室实施盗窃,就连方便面、酱油、电饭煲都不放过。

市民吴先生在武屯路某小区五楼租了一套房子,2021年2月15日搬到了同小区另一栋楼。

2月25日中午,他回到原来的房子拿电饭煲,却发现家里“遭贼了”。手表、电饭煲、现金等财物被盗。奇怪的是,房门并没有被破坏的痕迹。于是,吴先生拨打了报警

电话。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丹阳派出所接到报警后,联合分局视频侦查中心迅速展开侦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走访,并调取监控视频资源,综合分析研判,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李某踪迹。3月2日,民警将李某抓获归案,并追回涉案赃物。

经民警调查和嫌疑人交代,26岁的李某系枣庄滕州市人,2020年8月来到菏泽从事厨师工作,在武屯路某小区租房居住。春节前的一天下午,李某从住处外出准备去上班,发现楼下邻居家

的钥匙在门锁上插着没有拔掉,他敲了一下门没有人应答便用钥匙打开房门,进屋以后发现没人就趁机拿走了两块手表、一条手链、150元现金。

2月23日李某休班,上午10时左右,他带着钥匙再次来到邻居家门口,先是敲了敲门发现没人,就用钥匙再次打开房门,盗窃了一部手机、一条手链、一台电饭煲、方便面、酱油等物品。

据相关部门鉴定李某两次盗窃财物总价值近3000元。目前,李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不务正业,小情侣配合偷车 两人在单县西关某宾馆内被抓

本报单县3月11日讯(记者周千清 通讯员 刘昆龙)

近日,菏泽市单县南关派出所辖区内发生一起电动轿车被盗案件,民警全力侦办该案,最终将盗窃犯罪嫌疑人李某(男)和刘某(女)抓获。

近日,单县公安局南关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居民报警电话称:其停放在南外环外某工地的一辆大阳牌电动轿车被盗。值班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往现场,进行现场勘查,并调取周边监控。由于电动轿车停放时间较长,时间跨度大,民警只能对案发现场周边数个摄像头,前后3天的监控视频进行逐帧排查。皇天不负有心人,民警经过两昼夜不停地查看监控,终于还原了案件始末。

原来,在电动轿车被停到工地的第二天早晨,一名年轻男子骑着一辆电动车来到工地,发现了停放的电动轿车。在观察一段时间发现无人后,男

子迅速将电动轿车撬开并拨打了一个电话。很快一名年轻女子乘坐出租车赶到现场将车开走,而男子也驾驶自己的电动车离开了现场。

民警根据该线索很快找到了女子乘坐的出租车,并从司机提供的信息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刘某(女,24岁)。民警顺藤摸瓜,发现刘某和李某(男,31岁)联系密切,而李某正是撬开电动车的那名男子,两人经常一起居住在单县各个宾馆内。民警迅速开展抓捕,最终在3月3日凌晨将两人在单县西关某宾馆内抓获。

后经审讯得知,刘某和李某是情侣关系,两人并没有正经工作,整日游手好闲。两人认识后多次实施过盗窃,而这次被偷的电动车已经被两人卖掉,得来的钱财也被两人挥霍大半。目前,两人已被单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迅速破案追回车辆 庄寨派出所获赠锦旗

本报曹县3月11日讯(见习记者 马雪婷 通讯员 王峰) “一面锦旗 一份荣誉、一份责任”,锦旗背后承载着的是信任是认可更是肯定。为群众追回被盗车辆,群众喜赠锦旗。

3月7日,庄寨镇的丁女士将一面印有“全心全意为人民、热情服务好警察”的锦旗送到了庄寨派出所民警丁福存手中,对民警破案神速,追回其被盗摩托车表示感谢。

3月1日,庄寨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丁女士报警称,其停放在某小区内的一辆电动轿车被盗。接警后,庄寨派出所立即展开调查,在县公安局

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分析研判下,于3月4日,将犯罪嫌疑人吕某某抓获归案,并追回被盗电动轿车。在核实确认后,民警将被盗电动轿车于3月7日归还给丁女士,见到失而复得的摩托车,丁女士高兴不已,紧握民警双手连声致谢,并特意制作了一面锦旗送到庄寨派出所,表达对公安民警的感激之情。

一面锦旗不仅仅代表的是感谢,更是承载群众对公安工作的肯定和信任。庄寨派出所民警将继续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实际行动保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